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悦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吴悦娟（主任委员）、黄培钊、冯军强、穆光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佳（主任委员）、吴悦娟、林维声

提名委员会：李伟相（主任委员）、吴悦娟、郑宇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悦娟女士，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1992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

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参与公司 6 次董事会的召开，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6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悦娟	独立董事	6	0	0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会议，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讨论与研究公司 2024 年主要战略方向。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后备人选，保证了公司未来运营的人才需求。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切实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表决结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审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季度及年度内审报告等，全面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的内审内控工作。

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通过公开邮箱联系方式，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2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从专业角度出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十分重视自身学习，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信息，积极参加深交所、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审慎发表意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经审议和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其他事项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股东负责，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努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297064083@qq.com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悦娟

2025 年 4 月 15 日